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惠农综〔2025〕19号

关于拨付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委组织部，螺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30 万元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分配要素	拨付金额 (万元)
1	县委组织部	支持派驻村干部领队	10
2	螺阳镇人民政府	支持省派第一书记	20
合计			30

